

关于招聘公益性岗位工作人员的公告

因工作需要，根据海南省财政厅、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《海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琼财社规〔2021〕14号）和海南省人力资源开发局关于印发《海南省就业补助资金业务经办规程》的通知（琼人发〔2021〕146号）等文件规定，海口市美兰区和平南街道办事处拟向社会公开招聘公益性岗位2名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招聘计划及职位

计划招聘公益性岗位工作人员2名，主要从事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管理等相关辅助工作。

二、报名条件

在法定劳动年龄内，有就业愿望和就业能力的，持有《就业创业证》（或《就业失业登记证》，下同）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未就业人员：（1）低收入家庭劳动力（脱贫监测户、相对稳定脱贫户、边缘易致贫户，城乡低保家庭、城乡零就业家庭）（2）城镇登记失业人员中的女40岁以上男50岁以上大龄人员（3）登记失业连续1年以上的人员（4）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人员（5）完全失地农民（6）随军家属（7）省委省政府规定的其他人员。

三、岗位要求

1、身体健康，能吃苦耐劳，具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和

工作能力。

2、中专以上文化程度，能熟练操作电脑，办公软件操作等。

3、懂海南话的女性优先录用。

四、报名时间、地点及报名方式

1. 报名时间

2023年9月18日—2023年9月21日

2. 报名地点、联系方式

海口市美兰区和平南街道美舍路廉租房小区5楼办公室511房

联系人：傅茹艳

联系电话：089865230662 或 13518088871

3. 报名资料

现场报名，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和1张个人简历。

五、招聘方式

面试

六、工作待遇

按照我市月最低工资标准发放。（1830元包含社保）

海口市美兰区和平南街道办事处



2023年9月18日